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（八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夏县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临夏县 2025 年城乡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对全县城乡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老年人开展生活自理能力评估，进一步精准认定护理档位，及时解决因康复、年龄增长等原因自理能力发生变化造成护理档位不准的问题，有效提高特困人员和经济困难老年人保障工作质量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居民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甘肃茁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9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.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6.4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茁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0 日